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1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1,6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先琨	刘禹征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传真	027-65524626	027-65524626
电话	027-52101091	027-65524626
电子信箱	xk.deng@raycuslaser.com	stock@raycuslas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锐科激光是全球有影响力的具有从材料、器件到整机垂直集成能力的激光器及激光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首家以激光器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拥有多位国家级专家组成的高功率激光器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研制出多台国际、国内首台套光纤激光器并形成批量生产。公司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特等奖2项，一等奖4项，"工业级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2023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还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多次蝉联"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年公司国内首条光纤激光器智能制造产线入选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13项。拥有专利超过1200件，其中发明专利超过250件。
公司在一系列国家科技计划支持下，经过十多年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展基础理论、核心材料、关键器件、工艺方法、智能产线等创新，攻克了增益光纤拉曼效应和光致暗化抑制、半导体激光泵浦源波长锁定、光纤合束输出光束质量提升等国际难题，开创了中国光纤激光器技术体系和生产工艺，实现了高功率光纤激光器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实现我国工业光纤激光器从0到1、从1到100的自主化国产化，产品性能和质量与国外比肩，促使中国激光器、激光装备和激光应用分别进入百亿、千亿和数十万亿市场。
公司目前已形成六大类激光器产品，分别为连续光纤激光器(10W至220,000W单模组、多模组)、准连续光纤激光器(75W至20,000W)、脉冲光纤激光器(200W至3,000W)、窄线宽光纤激光器(100W至5,000W)、直接半导体激光器(50W至20,000W)和超快激光器(涵盖纳秒、皮秒、飞秒，红外、绿光、紫外多种波长)。公司产品广泛服务于从大国重器到民生消费的各个领域。包括用于低空经济、空天通信等领域的安防激光产品，用于钣金钢构、3C电子、汽车新能源、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工业激光产品，用于激光碎石、外科手术、美容美体等领域的医疗激光产品，用于消费端的桌面雕刻、3D打印等消费激光产品。除此之外，公司亦研发生产应用于激光器、光通信等领域的特种光纤及光学器件，并实现核心技术和材料全国产化。

类别	产品分类	基本情况	图示	应用范围
六大类产品	连续光纤激光器	10W至220,000W单模组、多模组		广泛应用于焊接、精密切割、熔覆、表面处理、3D打印等领域。
	准连续光纤激光器	75W至20,000W		主要应用为激光精密切割和精密激光焊接设备配套，应用于3C电子、新能源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0W至3,000W		模具表面处理、打标、精密加工、图文雕刻、清洗等领域。
	窄线宽光纤激光器	100W至5,000W		全光纤结构，具有输出功率高和窄光谱线宽特性。
	直接半导体激光器	50W至20,000W光纤输出半导体激光器		激光焊接、激光透射焊接塑料、热传导焊接、淬火、熔覆等。
	超快激光器	涵盖纳秒、皮秒、飞秒，红外、绿光、紫外多种超快激光器		广泛应用于LED、PCB、显示面板、医疗等领域。

2025年公司在重大技术突破、主营优势业务升级、消费激光拓量、新兴应用破局、精密加工攻坚五大维度实现全方位跨越式发展，斩获多项关键技术突破的同时，重磅发布全球首台220kW工业光纤激光器在内的40余款新品，产品矩阵全面覆盖工业加工、医疗、半导体、新能源、安防、低空经济、高端精密制造等高端应用领域。
一是重大技术突破，行业标杆持续刷新。220kW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成功，核心器件实现全国产自主研发，是目前全球公开已知的最高功率工业用连续光纤激光器，基于全新自研光纤体系，可充分满足核工业等对功率和可靠性有极端要求的极限工况定制化需求。3kW纳秒高脉冲能量光纤激光器(P3000)作为"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成果，最大单脉冲能量200mJ，峰值功率2MW，适配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大幅面精密清洗应用，为行业主流高端解决方案。此外用于光通信星际传输领域的耐辐照光纤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推出了保偏及非保偏、掺镱及铒镱共掺多种型号光纤产品，并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原材料全国产化突破。
二是主营优势升级，增强工业激光竞争力。长焦深切割Ultra系列实现薄厚板材全能切割，电光转换效率达42.7%，切割效率提升20%~120%，适配不锈钢、黄铜、铝板等多种高反材质的应用，为锂电行业、AI散热产品等提供激光支持。厚板焊接专用BH系列在加工速度、效果、熔深等方面实现突破，在轨道交通、船舶制造、重型机械等加工场景持续探索。在高端精密加工领域持续攻坚，研发出80W红外飞秒激光器，输出功率80W，光束质量M2<1.3，可高效完成UTG超薄玻璃切割、蓝宝石切割、玻璃焊接、玻璃倒角、棱镜切割/刻槽、AR眼镜切割、锆石切割等精密工序，充分满足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的高端精密加工需求。
三是细分领域持续拓展，消费激光应用普及。极致系列激光器及手持焊一站式解决方案专为手持加工打造，支持7种工艺一键切换，操作便捷、适配性强，在家庭应用及建筑装饰及配套装备行业的焊接作业获得批量订单。双模式输出增材制造专用激光器可实现单光纤高斯光与平顶光瞬时切换，大幅提升金属3D打印与精密加工效率；用于桌面雕刻机的20W、30W、50W调Qmini版纳秒脉冲光纤激光器具备体积小、重量轻、低能耗的特点，获得消费类激光设备头部企业的批量订单。
四是新兴应用破局，安防激光、医疗激光赛道全面突破。工业级半导体直接泵浦单模万瓦激光器为国际首台，光束质量M2=1.13，适配低空经济领域的远距离清障、破拆、毁伤及高端3D打印等应用。2μm波段掺铥连续激光器，安规和抗电磁干扰符合工业和医疗双重标准，输出头可定制，具备高质量、高效率、高稳定等特性，成功赋能医疗碎石、皮肤美容、透明塑料焊接、科研等前沿场景。安防破拆激光器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具备安全无震、灵活便携、响应迅速、供电灵活、稳定可靠等核心优势，为救援破拆、应急通道开辟等安防场景提供高效、精准、安全的激光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基本情况	图示	应用范围
产品类别	220kW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器	全球工业连续激光器功率最高，基于全新自研光纤体系		核工业等对功率和可靠性有极端要求的特殊工业场景
	3kW纳秒高脉冲能量光纤激光器(P3000)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最大单脉冲能量200mJ，峰值功率2MW		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大幅面精密清洗等应用。
	耐辐照光纤	通过特殊掺杂与结构设计，能够在强辐射环境下保持稳定传输性能。产品性能达到可替代进口的水平		应用于太空通信等领域
工业激光	长焦深切割Ultra系列激光器	薄厚兼顾，全能切割，功率稳定性±0.53%，电光转换效率42.7%，切割效率提升20%~120%		广泛应用于不锈钢、黄铜、铝板等切割、焊接、3D打印等领域。
	厚板切割焊接专用BH系列激光器	在厚板切割及焊接实现加工速度与断面效果/熔深的双重突破		高效应用于钣金加工、重型机械等领域的厚板切割和焊接应用。
	80W红外飞秒激光器	输出功率80W，光束质量M2<1.3		UTG超薄玻璃切割、蓝宝石切割、玻璃焊接、玻璃倒角、棱镜切割/刻槽、AR眼镜切割、锆石切割
消费激光	极致系列激光器及手持焊一站式解决方案	专为手持加工打造，含风冷/水冷激光器、控制+屏幕、一体化手持焊接头		广泛应用于橱柜、电梯、广告、家装等领域的焊接应用
	工业级半导体直接泵浦单模万瓦激光器	国际首台，输出功率10.1kW，光束质量M2=1.13		适用于低空经济的远距离清障、破拆、毁伤等；3D打印与增材制造；远距离精密加工。
	安防破拆激光器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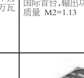 实现精准、安全、便携、高效作业。非接触式微米级切割，手持长距适配复杂场景，双供电长续航、动态可控，获省级消防装备创新一等奖并一线试用认可		可广泛应用于消防救援破拆、应急通道开辟等场景，为安防领域提供高效、精准、安全的激光破拆解决方案
医疗激光	600W掺铥激光器	2μm波段水冷掺铥连续，安规和抗电磁干扰符合工业和医疗双重标准，输出头可定制。具备高质量、高效率、高稳定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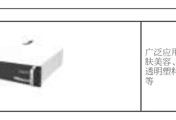	广泛应用于医疗(皮肤美容、激光碎石)、透明塑料焊接、科研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售预测为牵引，以销定产、产销平衡、控制库存"的原则，通过滚动更新销售预测等工作，定期开展市场调研，按季度滚动更新销售预测，并以此制定季度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依据市场周期变化，以及市场动向、原材料采购等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并定期召开产供销协调会，根据实际情况弹性组织生产，保证公司的产量、销量、库存处于动态平衡状态。
2、采购模式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化管控，有效增强降本增效意识。公司采用统筹分采的模式，联合各分子公司采用集中议价招标的模式，整合集团各分子公司采购需求，形成规模优势，提升整体议价能力，拉通各地物料价格进行本地化供应区域部署，优化供应商交付、运输、来料质量等措施，实现降低采购成本。最终形成以锐科为圆心向周边辐射各配套行业的加工体系，从而搭建起以锐科激光为供应核心的生态产业链，建立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致力于打造高效、智能、协同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除了针对核心供应商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外，也积极开发第二、第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和交期的情况下，维持供应链稳定。此外，针对长周期物料，也结合现有的市场情况，采取框架合同、季度合同、年度合同等模式，确保最大限度的保证物料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持续深化直销模式，聚焦与核心客户的深度战略协同与价值共生。基于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敏锐洞察，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通过精准的风控模型实施分级信用管理，在保障经营稳健的同时提升合作黏性。面对激光器行业日益增长的国产化替代、高功率化及智能制造需求，公司加速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通过技术营销与敏捷交付，深度绑定关键核心客户，形成了以快速响应、定制化服务为支撑的高端市场拓展格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激光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典型代表，是助力国家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技术。公司牢记初心使命，持续深耕激光领域，在人才驱动、技术突破、品质提升、管理升级、市场牵引多方面的因素驱动下，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国家层面的政策规划持续发挥关键引领作用。从2006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首次将激光技术列为前沿技术，到2023年发布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强调提升大功率激光基础零部件可靠性，再到2025年工信部高新技术司启动激光制造产业创新发展政策文件编制工作，明确将出台国家层面产业政策引导激光制造未来产业发展。湖北省将激光产业链质量提升纳入省级重点项目，通过专项基金、税收减免等措施持续支持激光产业发展。政策持续推动激光技术与高端制造深度融合，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驱动因素：
一是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以高素质人才队伍驱动高质量发展。通过构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全链条机制，不断夯实人才根基，为公司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依托研发中心，整合研发体系，面向全球引进激光领域战略复合型人才，深化产学研融合，加强与高校院所协同合作，培育多层次人才梯队，支撑跨领域技术研发需求。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股权激励机制，持续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同时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围绕技术、产业、市场、管理等方面开展系统化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二是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关键技术突破显著。锐科激光深耕行业18年，创建圆形改性双包层大模场增益光纤技术体系，打破并超越国际八边形结构增益光纤，形成了中国光纤激光器光纤技术体系。2025年，公司在研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33项，全年新增获批国家级、省级重大研发项目5项；高性能激光技术成功入选国家原创技术策源地，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成果产业转化水平。围绕光纤光栅、粗光纤束切烧、高功率泵浦源、蓝光激光器及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等关键技术与核心器件，持续实现重大突破；在光纤方面，成功攻克特种光纤制备技术，并在空天通信领域的耐辐照光纤实现重大突破，打破垄断，实现原材料全国产化；超快激光器方面完成多款重点产品降本与降本迭代，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实现单模万瓦激光稳定输出并推出极致性能款高功率系列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持续开展原始性技术创新攻关，在超高功率高光束质量光纤合束技术、高功率高亮度锁波长半导体泵浦源技术、抑制光致暗化及拉曼效应大模场掺镱光纤技术等核心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性能与质量比肩国际一流水准。
三是产能与品质协同提升，筑牢产品交付与市场口碑。产能释放方面，2025年公司合计生产激光器18.91万台，同比增长11.19%，光纤总产量达2.18万公里，同比增长36.20%，超快激光器产量同比增长58.8%，产能释放成效显著。质量保障方面，在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全流程质量管理，全面落实DFMEA分析与研发评审机制，启动CNAS及QC080000认证，完善集团化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战略客户全流程质量排查并建立重点客户定期沟通机制，实现研发、供应、市场全链条质量提升，切实保障交付能力与市场口碑。
四是强化市场牵引导向，精准对接需求拓展增长空间。坚持以高端化、场景化、国际化为核心方向，紧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场景、健全服务体系，持续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业绩稳步提升提供坚实支撑与强劲动能。紧跟AI算力、低空经济、太空经济、医疗美容等新兴赛道发展大势，精准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推动激光技术与新兴应用场景深度融合，着力在低空经济、医疗健康、安防救援等领域实现重点突破，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其中成功研制国内首台工业级半导体直接泵浦单模万瓦激光器，适配低空经济远距离清障、破拆等场景；自主研发2μm波段掺铥连续激光器，应用于医疗碎石、皮肤美容等前沿领域，进一步拓宽市场应用边界。同时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依托德国、墨西哥、泰国、韩国四个办事处，辐射欧洲、北美、东南亚、日韩四大重点区域，顺利完成境外知名动力电池企业专用激光器交付，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厂商达成合作并供货，承接欧洲客户高功率定制化订单，推动海外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五是夯实经营管理根基，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以IPD改革为核心，持续深化科研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研发流程与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项目立项精准度与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深入推进精益管理，搭建供应链绩效评价体系及S&OP运行机制，有效提升存货周转效率、销售预测精准度与发货计划执行率；强化财务全流程管控，健全成本费用管控体系，推动产品降本增效、存货周转及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持续改善；加快构建集团化管控体系，统筹推进人力、财务、质量、供应链、信息化等领域一体化管控落地，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与权责边界，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311,074,243.36	5,315,108,238.82	-0.08%	5,840,810,4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4,569,185.87	3,270,944,563.31	4.39%	3,217,125,229.6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66,796,346.94	3,197,308,169.15	8.43%	3,679,715,77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31,332.84	134,272,896.92	20.52%	217,425,6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68,160.93	29,837,319.90	181.42%	165,629,3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09,426.55	510,433,646.00	-56.07%	286,088,30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2	0.2391	20.54%	0.3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2	0.2391	20.54%	0.3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09%	0.74%	6.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5,253,855.17	948,948,652.63	841,475,707.97	961,118,1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5,137.50	56,155,544.95	49,902,228.55	38,838,4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8,599.59	29,598,305.31	34,668,466.70	17,262,7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3,746.62	314,057,060.81	116,276,113.22	-237,027,494.10

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及产业链链主的责任，引导供应链健康发展，在第四季度加大供应商款项电汇付款比例，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环比大幅增加。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190,935,612.00	0.00	不适用	0.00
闫大鹏	境内自然人	9.08%	50,989,283.00	38,241,962.00	不适用	0.00
卢昆忠	境内自然人	2.69%	15,105,941.00	0.00	质押	3,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0,459,684.00	0.00	不适用	0.00
闫长鹍	境内自然人	1.21%	6,79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6,659,02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克寒	境内自然人	1.00%	5,636,11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3,263,626.00	0.00	冻结	2,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114,462.00	0.00	不适用	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45%	2,518,66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闫长鹍系公司股东闫大鹏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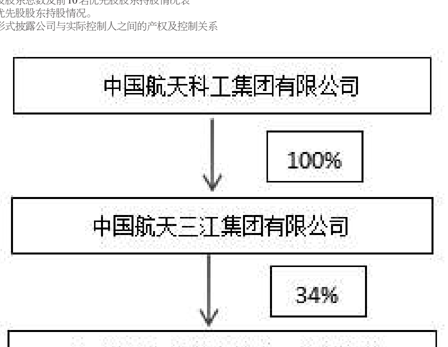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上接B383版)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雯敏，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黎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黎明	2023-3-1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拟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22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2025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拟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220万元。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94、900940
公司简称	大名城、大名城B
公司名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董事局作为ESG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ESG治理架构与战略，建立健全风险及内控体系，并批准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局办公室为董事局直属管理机构，协助董事局检视及评估集团在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工作现状，并向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议。ESG工作小组，负责各项ESG工作要求的落实，以及相关报告数据的传递与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董事局参与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相关工作并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建立常态化检讨机制，定期听取ESG工作进展汇报，结合内部评估与外部专业意见，全面检视目标完成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	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业绩；公司治理；ESG举措；宏观与微观目标	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会议
员工	公司治理；健康安全；社会活动；福利待遇；培训发展	内部邮件；内部网站
客户	地产品质；地产设计；地产生态；施工情况	官网；社交媒体
社区	地产品质；地产设计；地产生态；施工情况；招商情况；人口密度	官网；社交媒体
董事局	公司治理；ESG监督；ESG风险和机遇；道德与合规	董事局会议；股东会议
监管及立法机构	政策建议；生态标签	外部法律资源；监管跟踪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管理 ESG治理安排 信息披露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	品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环境合规管理
3	科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4	绿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5	社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员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6-0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房地产累计销售面积9.2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16.12亿元。
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累计销售面积1.5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3.44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大名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十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名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十九)会议听取《独立董事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478,990.09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953,242,895.09元；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3,706,914.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1,720,891.78元，2025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838,013,977.22元。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530,130,843.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69.4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9,748,501.3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30,130,843.7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78,990.09	-2,336,018,069.35	222,551,310.4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38,013,977.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748,50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30,130,84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6,662,58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879,34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董事局关于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目前房地产行业仍处于底部调整中，公司经营仍面临着挑战，为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保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保障公司继续安全经营，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最近三年(2023、2024、2025)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56,662,589.62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69,748,501.35元。
2026年，公司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分红方式，保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分红方案，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	√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

除以上需股东会审议的七项议案，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6/5/20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6/5/26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greattow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新业务展望，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新业务展望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greattow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迟志强
电话：021-62478900
邮箱：dmc@greattow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收公司期末余额100,468.45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共同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名城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应收公司期末余额100,46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9.78%。
二、关联方介绍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6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5823J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8号福州名城城市广场7#楼40层02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俞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13%股份，利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份，俞培俤先生为利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凯先生、俞丽女士分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及女儿。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925,519,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借出方：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关联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
借入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财务资金支持目的：为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借出方，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
3、借款额度及期限。各借出方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借款年利率。各借出方给予公司的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信用债对外融资成本。
5、协议生效。该项议案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生效。
6、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使用的具体需求，在本次财务资金支持框架下，由具体借款协议双方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持续为公司提供不高于外部融资成本的优质资金支持，将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保证公司新项目拓展，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6-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中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否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	2,685.19	否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租赁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201.48	否
合计		3,300.00	2,886.67	

(三)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1月至本报告日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00	2,685.19	478.69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等租赁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201.48	48.19
合计		2,500.00	2,886.67	526.88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创生活"、股票代码873207)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云
注册资本：6,9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305
2、华创生活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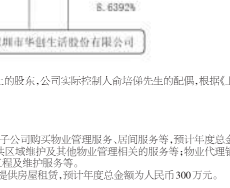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创生活最终控制人陈华云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创生活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2,500万元，其中：
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深圳市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上述业务包括：物业及设备维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园艺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等；物业代理销售经纪业务；为案场销售提供协助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为智能安保设备提供维护服务等。
2、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关联交易内容，按照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和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等，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人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关联人具备所提供服务的各项资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项目的运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担保金额：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3、反担保：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4、本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待股东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简化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营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财务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的银行或non金融机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2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100%	77.05%	0.97	5	4.70%	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100%	1553.56%	0	3	2.82%		否	否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6.65%	0	6	5.64%		否	否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00%	148.42%	0.75	1.5	1.41%		否	否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100%	91.63%	0	1	0.94%		否	否
	上海翀骁置业有限公司	100%	82.29%	0	1	0.94%		否	否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100%	119.56%	3.29	3	2.82%		否	否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9.57%	0.14	6	5.64%		否	否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9.74%	2.67	2.7	2.54%		否	否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	89.37%	0.60	1.5	1.41%		否	否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8.50%	0	1	0.94%		否	否
	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	/	/	0.40	4	3.76%		否	否
小计				8.82	35.7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00%	62.72%	4.86	10	9.40%	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0.57%		1	0.94%		否	否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68.23%	0.33	1.5	1.41%		否	否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100%	53.03%		1	0.94%		否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84%	4.34	7	6.58%		否	否
小计				9.53	20.5				
合计				18.35	56.2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为科学合理调度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被担保子公司项目开展情况及具体融资需求变化，对细分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99%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91350105565398933L
法人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50105550955151W
法人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100MA71H2AU8R
法人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04599761163T
法人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嘉兴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91310000MA1H35QC8R
法人	上海翀骁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18MABQF1AB13
法人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佰升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上海凯筱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91310120MA1JK7YY9J
法人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100076774352E
法人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100095054019B
法人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上海歌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	91310114076466317R
法人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15132207 88XX
法人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501057593737346
法人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91350105315586 51XA
法人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18MA7ED4856D
法人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3003428128855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147,743.56	113,831.34	33,912.22	2,692.51	-1,956.77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538.19	8,361.09	-7,822.90	2,783.32	-545.02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684.50	6,062.57	-378.07	1,689.17	-65.71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24,370.38	36,171.55	-11,801.17	1,094.36	-465.39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136,021.38	124,641.62	11,379.76	1,746.19	743.85
上海翀骁置业有限公司	197,166.17	162,244.03	34,922.14	123,465.69	10,975.38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144,571.71	172,848.32	-28,276.61	22,172.09	-876.18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50.99	261,919.53	1,131.46	6,406.21	-5,384.34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639.01	143,546.48	-32,907.47	307.53	-3,849.78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77,543.31	69,304.21	8,239.10	2,908.78	-934.53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5,395.85	5,854.34	-458.49	523.20	-341.84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203,226.48	754,666.87	448,559.61	27,974.36	-11,484.63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66.00	2,379.82	3,486.18	2,794.14	-5.24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4	16,351.06	7,614.38		-727.94
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76,076.74	40,339.89	35,736.85	5,379.97	-795.48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411,525.11	98,101.66	313,423.45		33,692.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局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3,4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79,498.92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4,0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结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实际及长远规划，特制定本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东回报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稳健经营，筑牢转型安全根基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构建"地产筑基、金控投资赋能"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地产板块肩负销售回款、利润修复、资产运营与信用稳定核心使命，持续构筑公司现金流安全垫与优质资产护城河；金控板块全面完成战略升级，由传统金融实体投资与财务性投资平台，转型为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的产业投资与资本运作核心平台。
坚定不移执行"稳健经营、降本增效"经营方针，将去库存、保现金流确立为核心经营目标，聚焦核心区域与重点城市，围绕项目去化、资产价值提升及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实施全维度精细化运营。继续强化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保障公司基本流动性，进一步压降负债减少利息支出，开拓多元化的畅通融资渠道，挖掘内部资金回笼并增加外部融资渠道，持续加强债务结构改善，提高公司财务弹性，为未来的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现金流支持。
二、锚定未来产业新赛道，探索业务转型
在当前市场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中，公司认识到经营的持续发展与适时转型的重要性，公司将紧密结合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地位，积极思考和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转型与发展策略，探索并尝试与国家战略发展相对应的新领域、新技术或新模式，以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促使公司业务能够适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市场变化。
在稳固传统主业基本盘的同时，公司紧扣国家战略方向与未来产业发展战略，以"前瞻性布局、战略性卡位"为原则，全域推进转型业务布局，构建以未来通信、"空天地一体化"产业生态为核心支柱的新业务体系，坚定向科技引领型企业转型。
依托对参股公司佰才邦的战略投资，深化技术与产业协同，发力卫星通信、通感算一体等核心技术，推动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规模化落地；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外资源禀赋，获取通信频谱资源与通信运营商资质牌照，夯实电信业务运营基础，借助香港海外业务平台，拓展"一带一路"沿线通信市场，推进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全面完成向电信业务的战略转型，实现技术输出与运营能力的双轮出海，打造面向6G时代的空天地一体化信息服务能力，驱动公司从传统开发向新质生产力代表企业根本性跨越。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是优化公司治理的长期目标。2025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依法取消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原有的监督职能，并以此为契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分层治理架构，进一步理顺权责边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行效率。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主体的履职责任，推动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流程，确保新治理模式下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的发挥；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跟踪监管政策的变化，组织董事及高管培训等多渠道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依法履职意识，合规决策能力与治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畅通内部各部门的沟通与协同，完善信息传递流程，发挥核心管理层的引领作用，推动管理运行机制更加高效，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
公司连续多年制定并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中期，在房地产行业现金流普遍紧张的背景下，公司主动平衡资金留存与股东回报，积极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2026年公司制定并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尚待股东会审议)，未来，公司依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将市值管理纳入常态化管理，深入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研究，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引导市场预期，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动态平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五、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公司长期目标。公司建立完整、完善和科学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坚守信披合规底线。
同时，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高效率、透明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E互动回复、投资者热线以及路演、反路演、策略会、投资者座谈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投资者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信息展示，与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公司连续多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通过经济效益、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绿色节能等多维度，反映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主动传递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发展与长期投资价值，增进市场认同与投资者信心。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严格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与合规义务，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机制，倡导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公司持续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将董事、高管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股东长期利益深度绑定，督促"关键少数"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七、其他事宜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